

（上接 A21 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予披露发行人市盈率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价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0.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81.33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95 号），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7,822.48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因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市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原申报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13.78 元的 30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278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16,605,62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有效规模的 2,009.61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以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3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119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3,295,59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300224.SZ	正海磁材	91.37	19.54	4.68
300124.SZ	汇川技术	1,539.77	115.11	13.55
300681.SZ	英搏尔	53.14	4.21	12.62
300484.SZ	赛摩电气	28.54	4.01	7.12
802249.SZ	大洋电机	152.10	77.76	1.96
031385.NY	ST 大地和	1.18	1.07	1.11
平均值				7.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

注 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 T-3 日的股本计算；ST 大地和处于 ST 状态，不纳入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81.33 亿元，2020 年精进电动营业收入为 5.78 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 14.07 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47,555,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590,221,667 股。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4,266,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790,95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75,55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业务。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84,106,55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28%；网下发行数量为 20,657,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104,764,05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03,330.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7,881.10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85,449.69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进行有效衔接与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当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业务；
-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为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业务：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最终获配发行（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战略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获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筹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T-5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网下申购缴款
T-4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截止日（当日 12:00 前）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 12:00 前）网下路演
T-3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 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核查信息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周五）	网下发行业务日 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核查信息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1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上配缴投资者缴款
T+3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周三）	网下配缴摇号抽签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上接 A22 版）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27 亿元，是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汽车产业、投融资技术孵化（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并购/投融资、固定收益管理、融资）、上市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等。公司秉承“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围绕汽车产业链布局新业态，实施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投资，支撑一汽集团新一轮快速发展。

一汽投资天津根据一汽集团发展规划，积极开展汽车产业链境内并购和股权投资业务，重点布局与一汽集团整车及零部件制造有较强协同性的业务领域。目前，在一汽集团的指导下，一汽投资天津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一汽集团是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正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发展，精进电动相关产品已量产销售一汽集团的红旗 E-HS9 等车型，双方未来合作的前途十分广阔。

一汽集团注册资本 3,540,000 万元，拥有员工 12.8 万人，资产总额 4,889.4 亿元。2020 年，一汽集团实现汽车销售 370.6 万辆，实现营业收入 6,974.2 亿元，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66 位。因此，一汽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2017 年，一汽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相关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一汽投资天津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基于一汽集团在新能源整车领域的产品规划和发行人在动力电机及驱动系统技术发展规划，双方将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前期研发合作，实现双方技术路线对接。

2）产品项目的合作：支持发行人产品进入一汽集团的主品牌和合资品牌整车体系；加速推进已合作的项目，发行人电驱动系统产品已成功配套一汽集团的“红旗 E-HS9”车型，并开始贡献收入。

3）电机及驱动系统技术项目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发行人积极配合一汽集团的新能源开发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设备及研发费用，同等条件下，一汽集团优先与发行人进行商务合作。

4）商业资源共享的合作：双方分享行业领域内的商业资源信息，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业务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T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1）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里逊”）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是 Allison Transmission, Inc.100%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与 Allison Transmission Inc.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

1）Allison Transmission Inc.助力发行人国际业务拓展：合作双方将得益于发行人在电机和控制领域的领先地位及其在中国商用车电驱动市场的强大实力，同时将得益于 Allison Transmission Inc.在纯电和混动商用车系统方面的经验和投资、商用车工况可靠性方面的专长、与全球主机厂的传统关系和全球分销商商业网络的优势。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已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共同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双方的“联合品牌”将会赋予新系产品强大的全球品牌力，有利于带动精进电动的电驱动产品在国际市场得到更好的推广。Allison Transmission Inc.全球化的制造布局、供应链和服务网络能够与发行人的全球化发展形成协同作用，拓宽发行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渠道，有效降低销售费用，同时更好地服务各地的客户。因此，发行人拓展国际业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加强技术合作，共同开发电驱动系统产品：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十几年的纯电、混动产品研发领域的经验，将各自的专业技术和专有技术充分结合，基于双方领先的电机电机技术和领先的机械传动技术，联合推动进一步的技术创新，打造技术更加先进的集成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发行产品组合的丰富性将进一步提高。

（2）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27 亿元，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与一汽集团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

1）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基于一汽集团在新能源整领域的产品规划和发行人在动力电机及驱动系统技术发展规划，双方将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前期研发合作，实现双方技术路线对接。

2）产品项目的合作：支持发行人产品进入一汽集团的主品牌和合资品牌整车体系；加速推进已合作的项目，发行人电驱动系统产品已成功配套一汽集团的“红旗 E-HS9”车型，并开始贡献收入。

3）电机及驱动系统技术项目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发行人积极配合一汽集团的新能源开发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设备及研发费用，同等条件下，一汽集团优先与发行人进行商务合作。

4）商业资源共享的合作：双方分享行业领域内的商业资源信息，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203,330.79 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T-1 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 38,364,300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之前，依据其他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26,650	60,999,237.00		24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264,330,027.00	1,321,650.14	12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264,330,027.00	1,321,650.14	12
合计	42,790,950	589,659,291.00	2,643,300.28	-

华泰联合证券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T-1 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回拨安排

依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 44,266,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790,95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75,55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业务。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本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278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16,605,62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78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明确认购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业务 9 月 30 日提供的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业务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业务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账户联系单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业务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业务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业务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28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为艾里逊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8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收款银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发行业务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业务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股份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